

上海开创国际海洋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开创国际海洋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 同意聘任吴昔磊先生为公司总裁；王薇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钱卫彬先生、陈勇先生、叶守建先生、邓虎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2. 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聘任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3. 经审阅，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发现有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

4.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符合所聘任工作岗位的任职要求，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应的专业素质和职业操守。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开创国际海洋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刘 华 _____

许柳雄 _____

王 昭 _____

温晓东 _____

日期：2023 年 11 月 13 日